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3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顏景苡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一統車業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分別於民國112年7月26日、114年7月31日邀同其法定代理人徐志銘（已歿）、訴外人劉徐阿錫、訴外人許心寧（原名：許盈惠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3萬元、309萬元、173萬元、600萬元（下合稱系爭借款），詎相對人未依約清償，依相對人簽署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相對人所負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又徐志銘為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事，其業於114年12月31日死亡，相對人目前處於無人得為其法定代理人為訴訟行為，然聲請人有對相對人提起假扣押及請求返還借款之調解、訴訟、非訟及終局執行等程序之必要，爰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放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；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除非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

01 其繼承人行之；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
02 之，此觀公司法第24條、第113條、第79條及第80條規定即
03 明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唯一股東兼董事徐志銘業已死亡，有徐志
05 銘除戶戶籍謄本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各1份為證（見
06 本院卷第7、21-22頁），又徐志銘之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
07 承，有本院115年1月12日中院漢佳恩115年度司繼字第172號
08 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、115年3月20日中院漢佳恩115年度
09 司繼字第1212號函可佐，堪認相對人業因徐志銘死亡後，無
10 其他股東及董事存在，且徐志銘之法定繼承人亦均已拋棄繼
11 承。然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之股東人數已不足
12 公司法第98條第1項所定有限公司之最低法定人數，符合公
13 司法第71條第1項第4款及第113條之解散事由，即應予解散
14 進行清算，並由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，並以清算人為訴訟上
15 之法定代理人，自無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
16 之本件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1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品瑜

2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24 書記官 高偉庭